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

本公司拟分别收购包括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等共计48家子(孙)公司的少数股东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所涉子公司的100%股权。

股权出让方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和公司控股股东 Asia Bottles(HK) Company Limited 同为 Asia Bottles Company Limited (Cayman Islands)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购买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涉及上述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基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所需，将进一步强化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便于全面系统地对子公司资源整合及管理提升，实施整体税务筹划，增强公司盈利表现，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Russell Haydn Jones

范仁鹤

赵大川

2012年7月31日